

(譯文)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01 4504)

CB1/PL/PS  
2869 9244  
2869 6794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  
西座10樓  
政府總部  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蕭偉強先生)

蕭先生：

**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**

**補償退休計劃**

謹遵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的指示，本人特此致函請政府當局就補償退休計劃(“該計劃”)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請闡述根據該計劃訂定的退休補償方案的理據，尤其是退休金法例的相關條文；
- (b) 請提供該計劃自2000年9月實施以來所涉及的開支總額及特惠金總額；及
- (c) 請描述該計劃自2001年5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來的最新進展。

關於上文(b)項，主席注意到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5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，當局打算在2002年5月公布根據該計劃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，以及當中涉及的特惠金款額。為釋除公眾近日對根據該計劃提供的退休補償所表達的疑慮，主席要求當局早日公布上文(b)項所述的資料。

謹請閣下於**2002年2月7日或該日前**向本人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(請兼備中、英文本及電子複本)，以便把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陳美卿小姐

副本致：譚耀宗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
2002年1月24日